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下午1時22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廖國棟 黃偉哲 蘇震清 簡東明 徐耀昌  
丁守中 潘維剛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楊瓊瓔  
李慶華 黃昭順 林滄敏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陳亭妃 李桐豪 楊麗環 鄭天財 江啟臣  
陳淑慧 葉宜津 羅淑蕾 廖正井 林德福 許添財  
林佳龍 孔文吉 李昆澤 蔡其昌 盧秀燕 李貴敏  
邱文彥 陳歐珀 江惠貞 吳育仁 蕭美琴 蔣乃辛  
黃文玲 呂學樟 林正二 薛 凌 潘孟安 田秋堇  
蘇清泉 吳育昇 徐欣瑩 林明溱 蔡錦隆 林世嘉  
林淑芬  
委員列席37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黃耀生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57項 林務局1,593萬9,000元，照列。

第158項 水土保持局3,455萬3,000元，照列。

第174項 漁業署及所屬1,400萬元，照列。

第175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367萬元，照列。

第176項 農業金融局80萬元，照列。

第177項 農糧署及所屬137萬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73項 林務局2,870萬2,000元，照列。

第174項 水土保持局546萬7,000元，照列。

第191項 漁業署及所屬922萬1,000元，照列。

第192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2億4,457萬3,000元，照列。

第193項 農業金融局24萬2,000元，照列。

第194項 農糧署及所屬436萬4,000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68項 林務局原列1億0,869萬2,000元，增列第1目「財產孳息」項下「租金收入」1,035萬1,000元，改列為1億1,904萬3,000元。

第169項 水土保持局23萬1,000元，照列。

第186項 漁業署及所屬2,419萬6,000元，照列。

第187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115萬4,000元，照列。

第188項 農業金融局2萬元，照列。

第189項 農糧署及所屬193萬5,000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59項 林務局1億9,508萬2,000元，照列。

第160項 水土保持局1,487萬9,000元，照列。

第177項 漁業署及所屬5,341萬7,000元，照列。

第178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80萬元，照列。

第179項 農業金融局6萬元，照列。

第180項 農糧署及所屬2,064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20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1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911億4,166萬5,000元，除第5目「非營業特種基金」62億5,600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803萬8,000元、第3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業務費」辦理加強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及推廣計畫100萬元及「輔導推廣-獎補助費」辦理農場見習計畫300萬元，共計減列1,203萬8,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11億2,962萬7,000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度預算第20款第1項第3目「農業管理—06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項下，有關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1億5,431萬1,000元、捐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1,561萬2,000元及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2,218萬2,000元，業經立法院連續多年要求停止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仍繼續編列預算，顯視立法院決議為無物，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本項通過決議5項：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案第20款第1項第3目「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6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2億2,077萬3,000元，較101年度預算數減列4,131萬9,000元，計畫辦理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拓展農產品外銷等業務；惟查近幾年來我國除蘭花、石斑魚等農產品出口值增加外，農產品整體貿易逆差一直呈現逐年擴大趨勢，101年度我國農產品進出口貿易逆差金額更高達101億7,373萬美元，五年內逆差額增加31億5,156萬元，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產品外銷推廣、拓展海外市場等工作成效有待檢討改善，爰凍結「農業管理—06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項下除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1億5,431萬1,000元、捐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1,561萬2,000元及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2,218萬2,000元等經費外之預算三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落實檢討其工作計畫執行績效與預算配置效益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2.有鑑於農產品驗證體系為農糧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把關之重要基礎，驗證信用攸關制度推行成效，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身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主管機關，卻將驗證機構之監督及考核評鑑完全委由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而該會目前評鑑方式為不定期追查，對於如何選擇受評鑑對象、評鑑流程、審查人員資歷、審查作業流程等相關評鑑作業程序均欠缺明確標準，且對受評鑑之驗證機構所提出之矯正或矯正措施，僅以書面審查方式執行，恐難落實監督驗證機構之驗證作業與品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予以檢討修正，明確訂定驗證及追蹤查驗之標準作業程序，定期查報公布驗證機構評鑑結果、研議退場機制，以落實驗證機構之評鑑及監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早日為農糧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奠定良好基礎。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3.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因所支領之「獎金」過高，使得民眾質疑該派任人員有「自肥」之嫌，為此，要求自102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其所領取「年終獎金」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年終獎金」1.5個月編列，若其所領取獎金有超過主管機關首長之部分需繳交國庫。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4.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102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5. 101年2月台中大里區驚傳農地重金屬超標，毒米流入市面，民眾吃下肚健康堪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判，污染來源是工業廢水污染灌溉用水，再經長年引水灌溉累積於農地後，導致農地污染。農田水利機關未能及早發現灌溉水質異常，任由灌溉水長期遭受污染而未採取防範措施，顯有失當，究其原因有二：1.農田水利機關檢測灌溉水質作業頻率過低，且檢測項目太少；2.現行「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已不合時宜。以高雄農田水利會為例，約每2個月檢測一次灌溉水質，檢測項目僅有水溫、PH值(酸鹼度)、EC值(電導度)3項，當檢測出EC值過高時，才加測重金屬。鑑於工業廢水中所含有害物質種類繁多，實非上述三個檢測項目所能含括，再加上不肖廠商不定時偷排事件頻傳，而農業取水時間長達數月，但水質檢測頻率過低，明顯無法即時發現灌溉水質異常，喪失監督、把關、防患未然的先機。工業發展快速，廢水中屢見新興化學物質與毒性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100年12月1日修訂、公告「放流水標準」等相關規定，將氨氮、氯乙烯、苯、1,2-二氯乙烷、塑化劑、銦、鎵、鉬…等有害物質列入工業廢水排放管制項目。然而，農田水利機關檢測灌溉水質所依據的「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自92年公告迄今未曾修訂，內容仍停留於30種一般管制項目，不含氯乙烯、苯、塑化劑…等工業廢水中常見的有害物質，此意謂：倘若灌溉水中含有工業污染物質，農田水利機關根本無法提早發現、預防，直到污染事件爆發，此時農地、水圳、農漁產物已飽受污染威脅。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修訂「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提升灌溉水質監測頻率與常測項目，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修法進度與方向，以避免日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第2項 林務局原列76億7,295萬4,000元，減列第1目「林業試驗研究」100萬元、第2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500萬元、第4目「林業發展」800萬元，共計減列1,4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6億5,895萬4,000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2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200億元。民國54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99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61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614號、第443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年度林務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2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2.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20款第2項林務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14項：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2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直轄市、縣市等補助款6億1,664萬8,000元，以及捐助民間團體等經費計9億2,691萬6,000元，總計獎補助費高達15億4,356萬4,000元；惟查審計部100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業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部分補助計畫執行進度落後，未積極改善及列管追蹤改善等缺失，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會計師對補助計畫專案查核報告，亦針對99年度14個民間團體捐助計畫經費執行提出84項缺失，顯見林務局往年補助及捐助經費之執行有諸多缺失，恐有不當耗置補助款情事，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2年度「獎補助費」1億5,000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確實檢討其獎補助費監督考核機制，改正相關缺失，並將考核結果納入日後申請補助或捐助之審核參考，俾利有效監督獎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2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依據「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4期)」編列「森林生態系經營」分支計畫之部分經費2億4,500萬元、「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分支計畫5億4,500萬元、「厚植森林資源」分支計畫7億6,000萬元、「國有林治理與復育」分支計畫1億9,000萬元、「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分支計畫之部分經費4億8,000萬元及「推動永續性野生動植物產業及管理」分支計畫經費6,600萬元(「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4期)」總經費137億4,780萬元，執行期間102年度至105年度)。另依據「植樹造林計畫(第2期)」編列「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分支計畫之部分經費3億元、「加強造林」分支計畫11億5,200萬元及「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分支計畫之部分經費3億1,900萬元(「植樹造林計畫(第2期)」總經費97億8,400萬元，執行期間102年度至105年度)。經查「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4期)」及「植樹造林計畫(第2期)」等計畫，為賡續辦理計畫，2計畫均已陳報行政院，然截至101年10月8日尚未完成審議程序。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2年度賡續辦理「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4期)」及「植樹造林計畫(第2期)」等計畫，編列預算經費計40億5,700萬元（2項計畫總經費合計235億3,180萬元），惟上開計畫均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予編列預算，不利於國家財政運作之合理性、穩健性及可預測性，且與預算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規定，未盡相符。爰凍結102年度第4目「林業發展」項下「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4期)」及「植樹造林計畫(第2期)」等計畫經費20億元（含「03厚植森林資源」項下「辦理樹木褐根病防治等相關工作」預算1,000萬元），待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林淑芬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2年度預算案第20款第2項第3目「林業管理」項下編列1億2,908萬4,000元，然其項下僅編列2項分支計畫「01野生物保育」與「02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內容顯與所謂「林業管理」不具合理關聯性，名不符實，恐有規避預算監督審查之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予檢討，覈實編列預算項目名稱與相關計畫，俾利預算效益評估考核。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維護國家森林資源，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森林巡護及取締山林盜伐之行為，鑑於近年來盜伐珍貴林木猖獗，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應落實查緝並強化森林巡護功能外，更應儘速完成相關法令之修正，以有效嚇阻盜伐之歪風，藉以保護國有珍貴林木。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近年來推動各種獎勵造林計畫，每年均編列數億元之造林獎勵金。然依各林區管理處實地派員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成果發現，抽測比率不到2%，明顯偏低。此外，不合格比率仍偏高，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鼓勵造林成效並未落實，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提高造林計畫抽測比率，亦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查明檢測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並研謀如何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落實造林計畫之執行。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6.嘉義縣阿里山山區山葵種植問題，長年爭議不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爭議解決前，應積極輔導山葵農逐步調整種植技術，在不擴增種植面積情況下，轉以有機方式種植山葵，以尋求爭議解決之可能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再行與居民及環保團體協商，訂定山葵處理計畫及緩衝措施，並注意政策調整時應盡力減低葵農生計衝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7.鑑於牛樟是台灣特有珍貴樹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民國81年起即禁伐天然牛樟林，而近年國內外生技公司紛紛研發牛樟菇抗癌產品，致使其身價不斷飆漲，並造成山老鼠盜伐珍貴林木案件層出不窮。依據98年度至100年度查獲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之統計，98年度發生78件，至100年已增為353件；查獲行為人數由79人，增加為551人；被害材積亦由491立方公尺，增加為1,151立方公尺，盜伐林木案件有逐年越趨猖獗之情勢。為保護山林資源，並徹底杜絕官商勾結，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黃昭順 簡東明 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瓔 鄭天財

8.每年植樹節，上至行政機關，下至民間、企業團體，莫不極力地推動植樹活動。但在同時，不管是山上的森林，或是都會區中的公園樹、行道樹，常被人們肆意傷害或伐除。然而隨著氣候的變遷更加劇烈，人類的生活更仰賴樹木的幫助，我們需要更正確的對待方式，讓人與樹能夠更加永續地共存下去。而植樹活動在台灣已推動數十年，我們在這個島上已經種下了數以千萬計的樹木，而且隨著減碳的需求，相信台灣的樹會一直不斷地種下去，但是我們曾幾何時停下來好好地關心這些曾經被種下來的樹，或是原本就守護我們山坡地的森林。台灣的樹木面臨許多困境，不管是森林維護政策、瀕絕樹林的保護、都會區樹木的管理、外來種植物的危害、不當的植樹活動等，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在植樹節，提出樹木保護相關的政策或法案來改善現在的樹木狀況，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分發的樹苗應該具多樣性，推廣更多適合的原生樹種，並追蹤過去所分發的樹苗現況。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林淑芬

9.據審計部抽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98年度經管國有林地情形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出租國有林地逾期未完成續約情形嚴重，據資料顯示，截至101年8月底止，逾期未續約件數計2萬2,621件，占101年度國有林總出租筆數6萬7,196件之33.66％，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國有出租林地管理顯有缺失，實應加強改善，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1年內全面清查未續約案件，並於2年內依法完成訂約或回收土地，以維護我國林地完整。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1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維護國家森林資源，雖每年均編列大量預算執行森林巡護及取締山林盜伐，但據審計部100年度決算報告指出：（1）現行適用之森林巡護工作相關法令規章，迄未遵照行政院頒訂「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檢討修訂，且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未就近年來盜伐珍貴木材猖獗問題提出稽核意見，會議流於形式；（2）牛樟木盜伐嚴重，未積極檢討加強巡護；（3）未結合國有林班地鄰近社區，輔導協助執行森林保護及舉報盜伐案件等缺失，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森林巡護及取締山林盜伐等工作之執行尚有嚴重缺失，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1個月內提出「如何有效嚇阻我國珍貴林木遭盜伐及森林法修法」專案報告，藉以保護國有珍貴林木。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11.台灣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計26萬公頃，是台灣綠色生態系統之重要區域，約75%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其中編定以農牧及林業用地面積229,284公頃者占95%，其中的農牧用地約占21%，林業用地約占74%。日治時期，總督府將26萬公頃土地劃為原住民保留地，劃設目的是為了限制平地人進入保留地。台灣光復後，保留地變成國有地，但原住民仍保有土地排他性的使用權與收益權；79年政府強制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後問題叢生，造成政府機關對弱勢的原住民進行土地的訴訟，實已侵奪原住民的財產權、生存權與工作權。原住民長期居住山區，生活地區多為林地，原住民在山地的土地利用型態、經濟活動，長期遵照祖先所遺留之傳統狩獵文化、林業管理強調與自然平衡，由此可看出原住民環保與保育概念之成果，對於森林產業是以永續發展為原則進行相關的利用。森林與原住民的經濟、文化之發展息息相關，林業之利用型態除了砍伐方式外，還能發展休閒林業，原住民對於森林的維護與管理，自有自己的傳統模式，以完全用禁絕開發的方式管理原住民保留地內的森林，有侵害原住民生存權之疑慮，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為保障原住民對於森林利用的權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於3個月內邀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原住民林業發展計畫公聽會」，研擬「原住民林業發展計畫」，期望在永續森林經營及負責任的利用下，兼顧經濟收益與原住民生計，建構健康的森林。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黃偉哲

12.為照顧百萬登山山友權益與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寬列經費用於登山步道、避難山屋、登山步道指標之整修與增建，每年均有固定比例經費並逐年增加，並將整建維護及增建具體計畫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廖國棟 簡東明 潘維剛 蘇震清

13.阿里山為台灣檜木之故鄉，亦為台灣早年林業發展重鎮，惟近年因林業轉型，逐步向遊憩、休閒及旅遊方向轉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規劃阿里山檜木示範園區、生活村，以維阿里山檜木文化及生態意義，並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居民之互動。

提案人：陳明文、黃偉哲、蘇震清

14.針對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之門票收入，應與地方政府協調運用方式，加強地方參與，並有效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當地居民關係。

提案人：陳明文、蘇震清、黃偉哲

第3項 水土保持局原列34億1,743萬7,000元，減列第2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00萬元、第3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業務費」宣導費用300萬元及「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400萬元，共計減列1,3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4億0,443萬7,000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4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200億元。民國54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99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61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614號、第443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2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許忠信 林岱樺

2.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項下「一般行政－局長及分局長特別費」64萬2,000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許忠信 林岱樺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2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64萬2,000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16萬1,000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連署人：許忠信 高志鵬

4.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20款第3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許忠信 林岱樺

本項通過決議13項：

1.有鑑於「農村再生計畫」歷年已編列預算數合計高達244億7,785萬2,000元，2005年至2011年度執行率僅72.59％，且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辦相關業務下，僅以辦理培根計畫與景觀綠美化工程為主，惟查全國4232個農漁村社區中，歷年來參與培根計畫之社區數僅占47.4％，其中更只有109個社區受訓後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僅占全國總數2.58％，顯見從執行成效與實際辦理項目看來，皆無法達到活化農村經濟、發展地方產業之目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水土保持局應就農村再生計畫辦理迄今之施政重點、執行成果和效益評估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農村再生總體願景、具體效益、行動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相關預算徒然耗費於景觀工程，有違振興農村經濟以達農村再生的本意。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辦之農村再生計畫，原應加強農業產業結構改善，藉由發展4,000個地方產業，來提高青年返鄉務農意願，然而目前農村再生計畫卻將大部分之經費設定在農村景觀綠美化建設工程，經查2007年度至2012年7月底止，有關「產業活化」之決算數，分別僅占農村再生計畫當年度決算數比率7.54％、2.55％、4.30％、2.57％、0.47％及2.39％，合計歷年來產業活化決算數為2億6,679萬5,000元，占整體比率2.38％，顯見完全委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承辦相關業務，完全不符合振興農村經濟之確切生計需求，實應重新檢討「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單位與專業需求，避免農村再生預算流於景觀建設而無實質內涵。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3.鑑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近年來國內天然災害頻傳，政府多年來亦編列鉅額經費從事治山防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身為主要執行機關，應配合整體國土保育及治山防災政策，積極辦理土石災害防治、突發性災害治理及工程維護等工作；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2年度預算案多項績效目標值，竟較100年度決算或101年度已過期間之實際達成率為低，顯示該局績效訂定過於消極保守而未能積極執行，應參酌以往年度實際達成情形酌予調高，俾激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法本諸主動、積極之精神，落實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工作，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促進國土環境保育永續。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4.有鑑於「整體性治山防災（第一期）」計畫執行期間，因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預算執行情形、工程進度，行政院辦理滾動式檢討，相關子計畫及經費一再修正，致總經費由原核定數126億元逐年遞減，至101年度減列為80億8,852萬1,000元，然因該計畫未通盤考量災害風險之不確定性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與各分局與地方政府執行能力，導致預算執行與治理成效欠佳，各年度執行率均低於70％，嚴重影響國土保安；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102年度預算案復於計畫尚待核定前逕行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第二期）」預算28億元，其預算編制適法性與執行力恐仍有相當爭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確實檢討修正相關計畫執行方案與評估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免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一再耗擲失利。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2年度「水土保持發展」工作計畫施政內容列有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資料計畫地點之調查與規劃委辦費590萬元，及系統擴充與維護建置計畫委辦費593萬9,000元，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居民說明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歷年來特定水保區劃定與治理業務執行成效欠佳，自87年度起編列預算執行迄今，據統計截至101年度預計完成629區特定水保區之劃定，其中已規劃水土保持計畫區數為272區，惟其已公告劃定區數僅70區，包括水庫集水區2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地區45處及崩塌地23處，顯見公告劃定區目標達成率偏低，應加強督導檢討，以落實保育水土資源及維護公共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6.有鑑於山坡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之法定作業，係取締查報山坡地濫墾及超限利用之準據，也是防治山坡地因超限利用造成災害之必要前置工作，且近年來山坡地崩塌、土石流事件不斷，政府更需藉由山坡地分類查定，將其結果提供地政單位辦理土地編定之參據，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以遏阻山坡地濫墾及超限使用，惟目前尚待辦理查定面積計17萬4,355公頃，占我國山坡地面積比率達17.7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俾利儘早導正山坡地合理利用，使山坡地國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7.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2年度「水土保持發展」工作計畫施政內容列有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資料計畫地點之調查與規劃委辦費590萬元，及系統擴充與維護建置計畫委辦費593萬9,000元，預計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居民說明會，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歷年來特定水保區劃定與治理業務執行成效欠佳，應加強檢討落實。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個月內提出補救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2年度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1億6,706萬7,000元，占該局歲出預算扣除人事費後金額29億1,248萬7,000元之74.41％，惟「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經費歷年來預算編列過於簡略。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編列，核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有別，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丁守中

9.農村再生政策執行係由下而上理念，其程序為農村社區居民完整參與4階段培根計畫課程，凝聚社區共識及發展願景，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並據以推動執行，其過程需耗費相當時程。據統計農村再生條例通過（99年8月4日）至101年8月底止，計有2,006個社區參加培根訓練，其中僅257個社區完成4階段培根訓練，占全台4,269個農村社區6.02％，比率偏低，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與地方政府協商，將開班權限交付地方政府，以增加開班數目，俾以利於農村再生。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1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村再生多年，惟預算執行效果不佳，頗受詬病。為解決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村再生執行策略稍做調整，自由下而上之法定機制外，新增由上而下之「跨域合作平台」推動之「跨域合作示範計畫」方案，並指定特定社區，進行「協助農村社區提升生活品質推動機制」方案，以加速執行相關預算效率。惟相關方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逕指定社區進行，不僅失去「由下而上」之精神，更可能因為地方恩怨或政治需要，成為農政單位私相授受、綁樁工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全國已執行、執行中及計畫執行之「協助農村社區提升生活品質推動機制」之縣市、鄉鎮、村里、工程名稱、內容、經費、執行機關1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俾以利於預算執行監督之所需。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11.鑑於近年來國內驟雨乾旱交替，天然災害頻傳，造成土石流災害，嚴重危及人民財產安全，為確保公共建設及人民生命安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針對102年度績效目標訂定進行檢討與參酌以往年度實際達成之情形，並在3個月內將檢討報告與新訂之績效目標值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12.鑑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近年來國內驟雨乾旱交替，天然災害仍頻傳，復以我國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全年大小地震不斷，加上極端氣候帶來瞬間暴雨，造成土石流災害頻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政府多年來編列鉅額經費從事治山防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其主要執行機關，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配合整體國土保育及治山防災政策，積極辦理土石災害防治、突發性災害治理及工程維護等工作，俾落實整體治山防災工作，確保公共建設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13.台灣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全年大小地震不斷，加上近年來極端氣候帶來瞬間暴雨頻率增加，導致土石流災害頻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政府投入鉅額經費執行土石流防災與監測，如遇典型颱風災害，尚可發揮預警功能，先行要求潛在危險地區居民進行預防性疏散，以確保生命安全，惟當今氣候變化莫測，驟雨即能引發災難，造成人民損傷，顯見政府對於相關之措施欠缺完整規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必須針對現行警戒、防災項目、防災資訊整備、避難規劃資訊部分進行全面檢討改進，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丁守中

第20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48億4,101萬7,000元，減列第2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萬元、第3目「漁業管理」3,000萬元、第4目「漁業發展」2,000萬元，共計減列5,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7億8,601萬7,000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4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200億元。民國54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99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61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614號、第443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2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2.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項下「一般行政－署長及臺長特別費」34萬2,000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102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21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5萬3,000元。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4.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20款第20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13項：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2年度預算案第20款第20項第1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1億3,352萬元，其中99.25％的經費（1億3,252萬元）皆編列為獎補助費和委辦費，第1目7項分支計畫中，5項全數為獎補助費、1項全數為委辦費，然預算說明欠缺明確政策方向與各項獎補助計畫具體成效評估，其中對政府機關之補助經費1,006萬元，甚至完全不附任何預算說明，恐流於浮濫編列，爰凍結第1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就各補助計畫明細、補助對象、效益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廖國棟

連署人：簡東明 黃昭順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2年度預算案第20款第20項第3目「漁業管理」編列29億5,581萬1 ,000元，項下分支計畫02「漁政管理」編列捐助推動兩岸漁業事務交流經費352萬3 ,000元、委託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指定單位辦理業務475萬元，分支計畫03「遠洋漁業管理」項下委託相關團體委辦經費5,408萬9 ,000元、捐助財團法人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2,300萬元；惟查見諸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2013年預算書與財團法人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2013年預算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係捐助且給予委辦預算於相同之財團法人，且委辦經費多已包括人事、業務、旅運等費用，恐有重複補助、耗置預算資源之虞，爰針對第3目「漁業管理」除「漁業用油補貼」20億2,600萬元外，減列3,000萬元，其餘8億9,981萬1,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實檢討相關預算配置及委辦計畫合理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2年度預算案第20款第20項第4目「漁業發展」編列14億2,000萬元，項下分支計畫0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科目編列預算8,300萬元，辦理石斑魚相關養殖產業發展研究及市場動態分析及拓展等工作；惟查我國石斑魚外銷市場近5年來皆呈現過度集中現象，恐面臨產銷失衡風險，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於年度預算中提出相關因應作為，爰凍結第4目「漁業發展」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就拓展、分散外銷市場提出相關輔導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廖國棟

連署人：簡東明 黃昭順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嘉義布袋港興建工程中，僅進行前段建置，對於後續製冰廠、加油站與假日魚市皆尚未完成，導致漁民利用率偏低。漁業署未細究原因，卻認為布袋港使用效率不佳，因此不再進行後續興建，實乃倒果為因。爰要求漁業署應再行檢討漁港興建方案，尋找各港使用率偏低原因，通盤檢討，始可提升港口利用率，有效執行預算。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2年度預算案第20款第20項第4目「漁業發展」編列14億2,000萬元，項下分支計畫0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科目編列預算8,300萬元，辦理石斑魚相關養殖產業發展研究以及市場動態分析及拓展等工作；而有鑑於民國97年度至101年度台灣石斑魚養殖業外銷至中國大陸(含香港)之比率，歷年皆高達99.87％〜99.99％，顯見我國石斑魚產業外銷市場有過度集中現象，在中國相關養殖產業亦迅速發展下，恐面臨過高之產銷失衡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積極輔導分散外銷市場，以避免產業泡沫化危機。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6.有鑑於目前國內未經登記列管之魚塭面積比率偏高，未經登記列管之魚塭面積高達45.79％，其中部分係受限於敏感地帶或漁業法公布前已存在業者，恐形成養殖漁業管理之漏洞，不僅難以全面執行水產動物用藥品之抽樣檢驗防疫工作，亦不易引導養殖業者對水土資源合理利用，且在天然災害發生時恐難憑以辦理救助與低利融資措施，漁業署應加強輔導業者納入合法登記，儘早建立健全之養殖漁業管理體系，以促進產業秩序化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7.為沿近海資源培育，歷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皆投入相當經費投放人工魚礁、魚苗放流，然有鑑於台灣天災頻仍，颱風、豪雨將泥流帶入破壞沿近海區域，每每造成人工魚礁遭掩埋、破壞，投放人工魚礁成效顯然大打折扣，甚至喪失應有效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就該項工作進行通盤檢討，確實評估歷年人工魚礁設置地點與投放效益，並研議其他替代方案之可行性，避免在財政困窘下耗置有限之漁業預算於欠缺實效之錯誤施政。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8.近來在台灣逐漸興起大閘蟹養殖熱潮，然而有鑑於俗稱「大閘蟹」之中華絨螯蟹並非台灣原生物種，是聯合國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列名為全球百大之外來入侵生物，具有雜食與攻擊習性，且活動範圍為水陸兩棲，在歐洲及美國皆已造成嚴重的生態浩劫，甚至被認定為本土溪流生態殺手，日本自2006年起也明文禁止生鮮販售或申請養殖大閘蟹，顯見大閘蟹在國際間皆被視為重大生態威脅物種；惟查台灣政府不但對此毫無警覺，竟還準備試辦「蟹稻共生」，將大閘蟹養在稻田中，放任形同生態自殺的荒謬行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身為水產養殖之主管機關，實責無旁貸，應研擬管理政策，確實訂定引進外來物種之管制評鑑作業。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9.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歷年來未考量興建漁港之適切性及周全計畫，或未經專業審慎評估漁港相關設施可行性，即耗費鉅額公帑辦理興建漁港，或補助相關漁港興建漁獲直銷中心或漁業觀光休閒設施，致多處漁港及漁港相關設施完工後，多年來均呈現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積極研議現有漁港暨相關設施活化運用方案，避免相關建設資產因長期閒置而耗損殆盡，甚至成為治安死角，阻礙地方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10.為協助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編列適額經費投入深層海水研究發展資源，以協助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的發展，及輔導協助東部深層海水養殖戶銷售各項水產品，早日讓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能在東部深根落地得到發展，在地漁民也能依靠深層海水養殖增加收入改善生活。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黃偉哲

連署人：簡東明 徐耀昌

1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對花蓮港漁會大樓老舊汰換問題、花蓮港現有魚市場老舊更新問題，應積極協助地方漁會解決，一方面讓現場工作人員有一個安全方便的工作場所，另一方面營造安全舒適的觀光漁港環境，讓遊客願意來此停留消費，更可以吸引更多的優良海鮮餐廳到此開業，增加漁港市場的旅遊服務能量。現有花蓮漁港環境老舊又不安全，不僅消費者止步不願前往消費，舊有商家也紛紛搬離，使得現在花蓮港漁市場凋零破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立即協助更新現有漁港設施及改建漁港大樓，給予花蓮漁港一個煥然一新的新環境，以吸引遊客到訪，也能提供花蓮地方一個安全舒適的消費好去處，更可以增加漁民的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連署人：簡東明 黃偉哲 徐耀昌

12.近年由於鰻魚價格居高不下，政府已限制魚苗出口。惟沿海漁民仍有走私情況，造成養殖業者之衝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海關部門加強查緝，並研擬管制出口之必要措施，以保障合法漁民養殖業者權益。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13.針就近海漁業枯竭，沿岸底棲魚類繁殖生態環境破壞，部分原因係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認真取締沿岸職業魚撈及拖網、流刺網，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加強取締並將每年取締執行情形及案件數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徐耀昌 廖國棟 潘維剛 簡東明

第21項 動植物防檢疫局及所屬原列20億0,317萬2,000元，減列第3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3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0億0,017萬2,000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4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200億元。民國54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99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61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614號、第443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2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2.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項下「一般行政－局長及分局長特別費」49萬8,000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2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共計編列49萬8,000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12萬4,000元。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4.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20款第21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本項通過決議11項：

1.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102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編有委辦費1,942萬7,000元，用於研發農藥延伸使用、毒性測試技術及建立新興病蟲害防疫機制，另獎補助費755萬5,000元係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農藥使用安全評估殘留檢測技術等技術之研發與開發。惟我國蔬果農藥檢測不合率，95年至100年度平均為6.5％，顯見推廣農產品安全之成效仍有待加強。爰凍結102年度第1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簡東明

2.有關口蹄疫苗補助制度調整議題，業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配套措施後始得施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政策調整事宜再行向民眾及養豬戶說明，取得共識、排釋民疑後始得採行新方案。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而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均有疏失。101年以來，牛、豬、雞紛傳染病或飼料添加物爭議，導致民眾人心惶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身為主管機關，未能克盡職責，解除民眾疑慮，實有愧於社會期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檢討精進，提出防疫具體改善措施，以釋民怨。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4.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資料，100年度我國禽類（雞、鴨、鵝）經屠宰衛生檢查把關數量，計有2億6,987萬餘隻，相較於100年農業統計年報之禽類屠宰總數3億8,576萬餘隻，經屠宰衛生檢查把關之比率僅69.96％，檢查比率顯有偏低，且全國22個縣市中僅有15個縣市設有合法登記之禽類屠宰場，為避免傳統市場成為禽流感蔓延之防疫漏洞，應加強合法登記屠宰場之輔導配套措施，並提高禽類屠宰衛生檢查比率，確保國人食用禽類肉品之衛生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植物檢疫業務，負有防堵杜絕疫病蟲害入侵，建構檢疫防線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與生態安全之重要任務，惟查我國於100年度入境旅客人數已達到1,564萬人次，旅客入境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攜帶水果件（批）數共計約8萬8,000件，然近3年來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裁罰之案件僅980件，檢疫裁罰恐有過於寬鬆之虞，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2年度預算又減列辦理檢疫偵測犬隊訓練經費90萬元，顯對檢疫業務有所輕忽，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在配合實施快速通關便民措施之同時，仍應重視相關檢疫工作，避免執法過度寬鬆而成為我國防疫漏洞。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6.有鑑於近來台灣逐漸興起進口與養殖大閘蟹熱潮，惟查大閘蟹並非台灣原生物種，且大閘蟹生長在江河、湖底的泥溝裡，含有各種病原微生物，中國大陸養殖大閘蟹方式難以追蹤管制，從蟹苗養成到成蟹上市皆不斷用藥，包括防治疾病的抗生素和刺激脫殼的合成激素，甚至為防止運送途中死亡，蟹農往往在捕蟹前再施用1次抗生素，對人體健康和本土生態都將造成重大危害，近來也頻傳因食用大閘蟹引發橫紋肌溶解症而險些喪命的案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實應加強大閘蟹進口檢驗與懲處措施，以避免危害國人健康和水產養殖生態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7.有鑑於高病原性家禽流行性感冒，尤其H5N1高病原性禽流感病毒之致死率最高，不得輕忽貽誤防疫之先機，如養雞場經發現存有家禽流行性感冒抗體，即應立即進一步檢測，而查我國自96年度至101年8月底止，禽流感主動監測之養雞場監測場數為4,023場，各年度檢測出H5亞型抗體陽性場比率分別為9.8％、11％、13％、14％及14.95％，101年度截至8月底檢測出H5亞型抗體陽性場比率更達19％，已呈現逐年上升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加強防範警戒，積極提升病毒監測與控制能力，訂定明確檢測及通報流程，並嚴懲隱匿疫情或延宕後續防疫之作為，以確實維護我國養禽事業永續經營並減少人類感染風險。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8.台灣自86年起，執行口蹄疫疫情防疫及撲滅相關計畫，92年度並曾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審查認定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惟查98 年度起陸續爆發猪隻口蹄疫疫情，雖實施移動管制及徹底消毒或撲殺病原猪，疫情仍未有效改善，而99年度至101年8月底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之執行率，分別僅為79.94％、80.36％及73.82％，顯見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之執行率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積極檢討改進，強化口蹄疫防疫工作，並加強輔導業者辦理肉品產銷履歷，以確實維護我國養豬產業經營生機與消費信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9.鑑於我國農民農地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該落實農藥管理工作，逐年降低農地農藥使用量，以確保農產品消費安全。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加強督導農藥管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丁守中 廖國棟 林岱樺

1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2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項下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3,093萬8,000元，其中辦理「動物用藥廠製造與品管技術輔導改善計畫及藥品檢驗工作」、「動物用藥品申請業務及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預審作業」等用於動物實驗之相關經費計638萬元。惟人用注射針劑，不論是行政院衛生署法規或國內藥廠實際運作上，均不需做「安全性試驗」，加以拿動物作試驗，所得數據是否精確亦有疑義。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動物用藥廢除安全性試驗或鼓勵非活體動物實驗替代方法等措施，蒐集各國資料朝向動物實驗替代及減量方向研議納入「動物用藥檢驗標準」。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1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2年度預算案第20款第21項第3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分支計畫03「植物防疫業務」預算8,220萬2,000元，其項下於「物品」編列採購紅火蟻防治藥劑130萬2,000元，惟查紅火蟻近來於防治範圍內發生點已有增加，不僅有自桃園往新竹南侵趨勢，原已接近撲滅的嘉義發生點也有擴大蔓延跡象，且有民眾被咬傷送醫情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就紅火蟻防治政策、防治目標及經費應用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黃偉哲

第22項 農業金融局3億6,859萬8,000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4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200億元。民國54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99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61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614號、第443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2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2.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項下「一般行政－局長特別費」21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102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21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5萬3,000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4.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20款第22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9項：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主要職掌為農業金融之監督、管理，且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7條明文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8％，其資本適足率在6％以上，未達8％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而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6％者，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一、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惟查截至101年8月底止，國內全體農、漁會信用部共計有19家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8％之規定，其中11家更是未達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持續加強監督與管理，並提出具體追蹤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2.101年8月底止，總計有19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8％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提升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藉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3.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統計，截至101年7月底止我國整體農漁會信用部廣義逾放比平均為2.57％，較銀行為高，而備抵呆帳覆蓋率為144.8％，較銀行為低，顯示承受風險能力較為薄弱。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對農漁會信用部加強輔導，以健全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4.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信用部得對其隸屬之農會、漁會之經濟事業部門辦理內部融資，其用途以農漁業產銷周轉為原則。內部融資計畫及作業，應提經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通過。」並應比照一般徵、授信原則辦理。惟查，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內部融資餘額占前1年度淨值比率偏高，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加強控管授信風險。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金融局委託全國農業金庫查核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包括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農家綜合貸款、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農機貸款、輔導農糧業經營貸款、改善財務貸款、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山坡地保育利用貸款、小地主大佃農貸款、造林貸款及農業節能減碳貸款等15項，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未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逾放比率較高項目加強辦理查核作業，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予以檢討改進，以有效掌握相關控管風險。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6.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之規定：「信用部依前條第2項對其隸屬之農會、漁會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資本性支出之內部融資時，其額度得由不超過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30%，提高至不得超過45%，並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鑑於全國部分農會信用部「內部融資餘額占前1年度淨值」比率偏高，導致農會信用部授信風險大增，因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加強控管其下各農會之授信風險。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林岱樺 潘維剛 林滄敏

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102年度編列「國外旅費」13萬5,000元，係考察德國農業金融體系之制度與運作模式，以作為監理農村金融體系安全運作，增進農業金融機構間互助合作及業務推展之參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100年度派員進行「考察荷蘭合作銀行體系之制度與運作模式」、98年度派員進行「考察日本農林中央金庫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制度」，各年度出國報告之建議事項相似，恐未能確實發揮出國計畫辦理效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確實檢討其出國計畫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員進行出國考察計畫，其出國考察報告所列建議事項近年度以來多有雷同，未能確實發揮出國計畫辦理效益，應檢討出國計畫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9.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宗旨為提供信用保證，協助農漁民增強授信能力，獲得農業資金之融通，然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每年收回金額偏低，累積鉅額之待追索債權，應積極了解狀況，以紓目前困境，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第23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20億1,043萬6,000元，減列第1目「農糧科技研發」678萬7,000元、第3目「農糧管理」項下「花博暨會後發展」7,366萬7,000元，共計減列8,045萬4,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9億2,998萬2,000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4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200億元。民國54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99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61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614號、第443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2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2.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項下「一般行政－署長特別費」21萬及「農糧管理－分署長特別費」28萬8,000元，提請各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102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21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5萬3,000元。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4.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20款第23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8項：

1.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自98年2月起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且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惟查部分98至100年度之違規案件直至101年8月底止尚未落實查處，且近來部分國內有機農產品頻傳農藥殘留疑慮，嚴重打擊有機農業發展與消費者信心，顯見目前標示有機農產品違規案件之查處取締行政效能顯有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檢討現行裁處機制，落實違法案件之追蹤管控，健全有機農產品驗證與評鑑作業，以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2.我國自98年2月起規範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然抽驗結果合格率為99%，顯示農民對於有機觀念仍有不足之處 ，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加強抽驗，逐年提高合格率，以建立民眾對有機農產品的信心，促進國內有機農業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3.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公糧庫存量統計，101年截至8月底止公糧庫存量為74萬4,215公噸（含國產米58萬6,520公噸及進口米15萬7,695公噸），遠高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訂立之安全存量40萬公噸，其中8％公糧庫存期間已超過3年以上，有鑑於稻米品質會隨儲存期間遞減，且公糧庫存需負擔相當倉儲費用，而近年來又屢屢傳出國內救濟米公糧品質不佳弊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確實檢討公糧存量管理，活化公糧運用，並強化公糧倉儲運輸與管理監督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公糧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4.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仍有部分長期閒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查目前於324處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中，除已供儲放公糧和肥料者外，有68處為空倉備用、20處閒置、2處為移作他用，其中7處甚至已閒置逾20年，而移作他用者也已移用逾30年，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各分署未能確實督導查察，並有效管理運用經管資產，卻須於農業發展基金每年編列相關維護修繕費用，顯有未當，爰請農糧署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儘速研議各分署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資產活化運用與管理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5.有鑑於近20年來台灣每人每年食米消費量已從1992年的62.23公斤減少至2011年的49.96公斤，食米消費已較中國、日本、韓國還低，影響遍及稻農生計、水田利用、生態環境、稻米產業經濟、消費市場等層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雖自2004年起辦理米食推廣工作，但顯然成效不彰，缺乏政策推動效益；而101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又暫不受理種稻申請，鼓勵參加者改種其他作物例如牧草、飼料用玉米，顯見政府對米糧政策立場恐非一致，相關施政互有牴觸之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確實檢討米糧政策整體規劃，以整合加強公糧收購、食米推廣、相關農業科技研發之計畫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公糧業者；另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業務，受託業者多有未備妥合格之量器、衡器，及有未依規定使用之情事，甚至有委託倉庫自創收購方式，造成農民損失。此類狀況，業已遭監院糾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針對上開情況檢討改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7.針就國家公園內農民權益處處受限，為求回饋農民為國家公園所受之限制與犧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擇定各國家公園區域內，加強輔導休閒農業之發展，尤其在都會旁之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墾丁國家公園更應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處建立觀光休閒農業特區及農民市集。

提案人：丁守中 蘇震清 陳明文 許忠信

8.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花博暨會後發展」，103年度不得再行編列，以維農業預算資源實際用於農民、農業所需。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三、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

四、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